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求。

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鉴于聘期已至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350万元（含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）。

本次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事宜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